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

記錄：蘇意晴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請假)
羅	委	員	燦	煥	羅燦煥
陳	委	員	曼	麗	陳曼麗
饒	委	員	大	衛	饒大衛
張	委	員		欣	李蔚男代
李	委	員	若	燦	劉文區代
徐	委	員	明	德	陳天崑代
李	委	員	懷	銀	賴建德代
楊	委	員	秀	珍	楊秀珍
邱	委	員	蓉	萍	邱蓉萍
陳	委	員	治	平	(請假)
楊	委	員	進	成	楊進成
邱	委	員	絹	琇	邱琇琇
邱	委	員	賜	聰	邱賜聰

五、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莉芳 杜若婷 萬延濤
本會核能管制處	趙明
本會輻射防護處	鄭永富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作慧
本會秘書處	(請假)
本會人事室	蘇義晴 戴淑慧
本會主計室	廖香慧
本會政風室	程香媛
本會法規委員會	趙艷玲
核能研究所	陳定偉 陳建中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徐明
輻射偵測中心	鄭志強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第1案：本專案小組103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第2案：本會104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委員意見：建議爾後於規劃次一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重點及預期目標時，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檢討修正後訂定；另資料之呈現如能含括前一年度及次一年度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將更有助於委員相互對照審查。

主席裁示：

1. 請綜合計畫處及人事室依委員建議，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本會104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有無須微調、新增或修改之處。
2. 爾後填報次一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時，請本精進原則，確實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第3案：有關本會103年研發貼近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教材之辦理情形—「發展多元族群核安、輻安相關溝通及培育科普通譯人才，以開啟與多元族群溝通窗口」。

委員意見：

1. 針對新住民所研發之教材非常有意義，也可考量提供一般民眾對於輻射安全標準相關資訊。

2. 本案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期望各部會針對業務特性及專業領域需求，研發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貴會針對新住民所研發之摺頁、宣導參訪活動確有相當實益。另建議在會內同仁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於爾後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3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委員意見：

1. 請確實檢討 103 年度執行成果，如已無辦理之必要或無相當實益，建議可刪除或調整辦理方式，或酌作文字修正以呈現積極作為(例如：會議資料第 47 頁，蘭嶼環境輻射偵測作業)。
2. 請持續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自身業務，以強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之深度及廣度。
3. 現今網路資訊發達，可多善用網路資源，以白話文、口語化敘述方式呈現核能專業資訊。

主席裁示：請物管局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說明文字，並請各單位於填報辦理情形時，依委員建議之原則呈現。

九、專題報告：「核災臨時及長期收容站規範研究」研究計

畫之簡報。

委員意見：

1. 貴會在核災臨時收容相關措施防患於未然之努力值得肯定，建議可再考量寵物區與就寢區空間配置之妥適性。
2. 建議可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以解決男性及女性廁間數量及跨性別問題。
3. 請一併考量未婚伴侶及同志伴侶就寢問題。
4. 建議爾後審查相關研究計畫時可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強化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之建議，爾後本會於辦理核災應變演練時，應將本研究報告內考慮未盡週延或未符實際之事項，依委員建議為必要之調整，期演習或救災更趨實況。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